

民航东北局发〔2017〕24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下发民航东北地区管制员 情报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通知

各监管局，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公司，营口机场：

为落实民航局、管理局事权下放有关要求，理顺东北地区管制员、情报员资格管理工作，结合东北地区管制员、情报员执照考试管理系统的运行特点，特完善修订民航东北地区管制员、情报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1. 民航东北地区管制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2. 民航东北地区情报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东北管理局

2017年3月10日

民航东北地区管制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东北地区管制员资格(以下简称管制员资格)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AP-66I-TM-2010-02)等规章和文件,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地区管制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注册与管理,以及管制员资格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管制员资格管理、管制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使用等工作。区内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根据管理局授权负责承办辖区管制员资格管理工作。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负责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等工作。各管制运行单位负责管制员档案的建立、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及执照类别、特殊技能签注前,申请人应

完成管制基础培训，并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管制员经历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包括岗位资格培训、设备培训、熟练培训、复习培训、附加培训、补习培训和追加培训。

第七条 新建机场的管制员申请异地签注前，应完成上岗前培训、设备培训等。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九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监管局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条 各监管局根据申请情况，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原则上每季度 1 次。

第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及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由所在空管运行单位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交。

（二）执照理论考试由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

核合格的至少在考试前5个工作日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技能考核由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至少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其所在单位。

(四)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2小时。执照理论考试通过东北地区空管考试系统实行机考。

第十三条 监管局空管处主持执照理论考试,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参加考试人员理论考试成绩报管理局。

第十四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监管局应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由监管局下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并加盖监管局空管处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完成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的理论考试合格证明上传工作。

第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试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理论考试试题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十七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管理局。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十八条 执照技能考核由监管局空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空管局、检查员所在单位负责选派检查员。

第十九条 监管局空管处提出执照技能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检查员派出单位应当给予便利。

第二十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实施执照技能考核前，负责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并按照考核的项目对申请人的管制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在实际管制工作岗位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安全责任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管制岗位培训教员负责。遇有可能危及空中交通管制安全的情形时，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考核。

第二十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的，由监管局空管

处下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并加盖监管局空管处印章。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 1 年。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完成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的理论考试合格证明上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核的地点、参加考核人员清单、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技能考核内容和项目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管理局。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管制员英语等级和其它特殊技能的考试考核由民航局批准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向所在辖区监管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二十九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请人通过所在管制单位提出。

第三十条 执照申请材料通过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

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交。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体检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管制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扫描的电子照片。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三十二条 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

第三十三条 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受理申请后，应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 （二）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确定申请人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是否现行有效，审查合格证上的等级信息是否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 （四）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

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五）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的有效性；

（六）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三十四条 监管局空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管理局空管处。对于依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降低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 民航局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由管理局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七条 管制员使用统一的执照。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三十八条 管制员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管制员遗失执照的，应当向辖区监管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管制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

信息。监管局审核后报管理局。

第四节 执照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条 类别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由民航局批准，工作地点签注、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监管局空管处批准。

第四十一条 要求在执照上增加签注的持照人，向所在辖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 （二）有效的相应执照类别签注的理论考试合格证明；
- （三）有效的相应执照类别签注的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 （四）所在管制单位出具的符合该类别签注经历要求的证明。

第四十三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新工作地点的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 （二）所在管制单位出具的符合工作地点签注经历要求的证明。

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与原工作地点签注不属同一辖区的，申请人应当向增加或者变更后工作地点所在的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四十四条 对于增加执照类别或者特殊技能签注的，辖

区监管局进行初审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管理局，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民航局。

管理局收到民航局增加执照签注的决定后，通知相关监管局。

第四十五条 对于增加工作地点的，辖区监管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下发文件，将审核意见报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于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向所在辖区监管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第四十七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辖区监管局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办理变更，并报管理局备案。需要换发的，由管理局报民航局换发。

第五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持照人应当在年度注册有效期满前进行定期注册。

第四十九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申请注册并由所在单位（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向监管局提交注册请示文件并抄报管理局。

第五十条 监管局空管处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进行网上

审核，并在收到所有单位注册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五十一条 管理局进行注册检查，未通过注册检查的不予以注册。

第五十二条 注册检查一般采用抽查的方式。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 （四）对持照人身体状况的掌握。

第五十三条 对于注册申请审核合格的监管局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注册文件。

第五十四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试、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民用航空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五十五条 持照人提供管制服务的地点跨辖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的管制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重新注册。

第五十六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管理局对其进行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五十七条 管制员复职检查。

申请复职的管制员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管理规则》完成熟练培训后，向辖区监管局提出复职考核申请。

辖区监管局应当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对其的复职检查考核，并报管理局备案。

复职检查采用笔试、口试，模拟机或者岗位考核的形式。复职检查的内容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岗位培训管理规则》中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进行。

第五章 检查员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十八条 监管局负责安排辖区检查员执行技能检查工作，制定检查员的使用计划。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根据管理局对检查员的使用计划，负责选派检查员开展资格检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检查员对管制员的资格检查包括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技能考核、复职检查考核。

第六十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 1 次检查职责，空管局每年应当安排检查员至少执行 1 次资格检查任务。

第六十一条 监管局组织技能检查前，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将使用检查员的计划通知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

第六十二条 检查员在实施资格检查时，应当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被考核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考核。

第六十三条 管理局将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和培训的情况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解释。

民航东北地区情报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东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资格（以下简称情报员资格）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民用航空航行情报人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定》（CCAR-65TM-IV）、《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0-01）、《民用航空情报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0-02）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管理办法》（AP-65 III-TM-2014-01）等规章和文件，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以下简称情报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注册与管理，以及资格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情报员资格管理、情报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使用等工作。区内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根据管理局授权负责承办辖区资格管理工作。民航东北地区空管局负责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等工作。各级情报服务机

构负责情报员档案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完成情报员基础培训，并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情报员经历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航空情报员岗位培训包括岗位资格培训、业务提高培训和新技术培训。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八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监管局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第九条 各监管局根据申请情况，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原则上每季度 1 次。

第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由所在空管运行单位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交。

（二）执照理论考试由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

核合格的至少在考试前5个工作日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技能考核由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汇总报管理局,至少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其所在单位。

(四)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2小时。执照理论考试通过东北地区空管考试系统实行机考。

第十二条 监管局空管处主持执照理论考试,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参加考试人员理论考试成绩报管理局。

第十三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监管局应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由监管局空管处下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并加盖监管局空管处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3年。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完成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的理论考试合格证明上传工作。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试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理论考

试题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管理局。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执照技能考核

第十七条 执照技能考核由监管局空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空管局、检查员所在单位负责选派检查员。

第十八条 监管局空管处提出执照技能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相关情报服务机构应当给予便利。

第十九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条 实施执照技能考核前，负责考核的检查员应当按照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并按照考核的项目对申请人情报服务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辖区监管局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报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应当在实际情报工作岗位或模拟运行环境中进行。考核内容涉及使用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的，只能在模拟运行环境中进行，不得在实际运行的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上进行操作。具体由辖区监管局协调辖区内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确定。相关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给予便利。

第二十二条 执照技能考核中的基本技能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并且岗位工作能力各项考核成绩均为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的，监管局下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并加盖监管局空管处印章。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 1 年。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完成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的技能考试合格证明上传工作。

第二十四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监管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核的地点、参加考核人员清单、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明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技能考核内容和项目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二十五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空管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管理局。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六条 符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出执照申请。

第二十七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

请人通过所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出。

第二十八条 执照申请材料通过民航局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交。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情报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扫描的电子照片。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三十条 监管局空管处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

第三十一条 监管局空管处受理申请后，应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 （二）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 （四）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的有效期。

(五) 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三十二条 监管局空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管理局。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 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

第三十四条 民航局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 由管理局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情报员使用统一的执照。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 执照长期有效, 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三十六条 情报员执行航空情报服务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七条 情报员执照遗失的, 应当向辖区监管局申请补发, 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情报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监管局审核后报管理局。

第四节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三十八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 应当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 (www.atcpc.cn) 向监管局空管处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 应当提交证

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持照人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监管局空管处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办理变更。需要换发的，报管理局由民航局换发。

第五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3 年）满前进行定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申请注册并由所在单位（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向监管局提交注册请示文件并抄报管理局。

第四十三条 监管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进行网上审核，并在收到所有单位注册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进行注册检查，未通过注册检查的不予以注册。

第四四五条 监管局在收到所有通过注册审核的人员名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注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试、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民用航空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四十七条 管理局组织对情报员持照情况进行注册检查。

注册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四十八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地区管理局对其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五章 检查员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监管局负责安排检查员执行技能检查工作，制定辖区检查员的使用计划。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根据监管局对检查员的使用计划，负责选派检查员开展资格检查工作。

第五十条 检查员技能检查包括航空情报执照技能考核、执照注册检查中的技能考核；针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不安全事件调查中涉及的技术检查内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安排检查员参与的其他检查项目。

第五十一条 检查员每年应当至少履行 1 次检查职责，空管局每年应当安排检查员至少执行 1 次技能检查任务。

第五十二条 监管局组织技能检查前，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将使用检查员的计划通知空管局或者检查员所在单位。

第五十三条 检查员在实施技能检查时，应当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被考核人的基本技能和岗位工作能力进行考核。

第五十四条 监管局应根据本年度检查员完成检查任务和培训的情况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意见，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将年度考评情况报民航局备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解释。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局领导。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